

延攬科技人才報銷案常見問題彙整

項目	常見問題
教學研究費 (含年終獎金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支出憑證未按月編列，或未按各月實際工作日數/各月日數之比例核算教學研究費。 2.工作酬金印領清冊未經受延攬人簽收。 3.支出憑證之銀行或郵局戳章不清楚。 4.年終獎金之前期非屬本會補助，未檢附前期工作年資證明影本。
勞工退休金 或離職儲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公提離職儲金未依本會補助月支教學研究費或各月實際工作日數/各月日數之比例核算。 2.未檢附勞工退休金已繳款收據影本。 3.報支非本會補助項目之勞工退休準備金。 4.支出憑證未按月編列。
機票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未檢附(1)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；(2)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；(3)登機證存根；(4)登機前一日匯率表等證明。 2.購買單程機票者，機票費匯率未以登機前一日匯率計算（不可以收據當日匯率）。一次購買來回程機票費者，檢附之匯率表非同一匯率(如購買當日或來程登機前一日匯率表)。 3.受延攬人因續聘尚未執行之回程機票費，未依規定辦理繳回。 4.報支機票費非直捷航程。 5.來回程機票費印領清冊其應聘人及領款人非由受延攬人簽收。
保險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辦理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之支出憑證未按月編列，或未檢附繳款證明單(蓋有銀行或郵局訖付章)影本。 2.投保期間超過實際在職期間或超過本會補助期間，未依實際到職日或自離職日起扣繳保費（如有續聘，仍應以本次報銷之計畫補助期間為投保期間）。 3.健保費投保金額之等級不符本會補助教學研究費。 4.報支「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」費用超過本會應補助 65% 之比率。 5.受延攬人為外籍人士報支就業保險費用，未查明是否與本國籍人士適用勞工保險條例中相同之規定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 6.勞健保支出分攤表缺章(如校長)。
研究發展費	未檢附繳費收據及支出機關分攤表。
其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支出憑證缺主辦會計人員、校長或其他相關人員章。 2.支出證明單缺經手人章或未填寫日期。 3.原始憑證未黏貼於黏存單。 4.未檢附經費核定清單。 5.未於系統「執行中案件」登錄「本次報銷金額」之明細，並點選「報銷資料繳交送出」確認報銷類別、金額等資料。